附件 1：

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是主管治安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组织、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4)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

(5)负责全区出入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消防工作；

(6)加强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和群体性治安防范工作；

(7)负责全区公共信息网络的管理和安全监督工作；

(8)组织实施全区各类重要安全警卫、禁毒、缉毒和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等建设；

(9)负责全区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安宣传工作，管理全

区公安民警的警衔、奖惩、优抚和教育培训，负责全区公安机关装备、后勤保障工作；

(10)组织实施全区公安机关的监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全区公安民警的违纪案件；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站在新起点，分局总体工作思路是：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公安局长政委会议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这个总要求，紧紧围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两条主线”，突出抓好安保维稳、打防管控、基层基础“三个重点”，深入实施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四大战略”，不断深化融合警务、智慧警务、警格警务、法治警务、民生警务“五大警务”，全力提升改革创新、精准打防、科技应用、为民服务、规范执法、队伍管理“六个水平”，为建设“人文生态慧圃，都市产业新城”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局本级。

编制人数401个，其中：行政编制39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人；实有人数483人，其中：在职人数401人，其中：行政人员399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人，退休人员79人，遗属人员3人。

四、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收入预算总额11687.47万元，较上年增长5.5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87.47万元，上年结转120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1687.47万元，较上年增长5.55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245.8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568.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9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7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62.1万元；项目支出441.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41.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1019.6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4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9.8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568.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79万元，资本性支出962.1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487.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3%。具体支出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 9819.6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40.2 万元，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 17.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9.8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则填写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2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45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暂时没有出国（境）计划，本着节约的原则，减少出国（境）预算。

2、公务接待费 1 万元，较上年下降 90 %。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单位上下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费 16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0.19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省厅给我局配发了 11 辆警车，按照合同约定，购车款分三年付清，第一期款项已经于 2020 年支付，为了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购车款，所以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相应增加。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1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局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11 辆公车，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245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机关公用经费相

应增加，公车数量增加，公车运维费用也相应增加。其中：办公费 15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25 万元，电费 40.65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差旅费 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8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租赁费 80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专用材料费 80 万元，被装购置费 15 万元，劳务费 2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 万元，工会经费 1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62.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0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6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2.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7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新购买车辆 4 辆，支付省厅 2020 年度配发的 11 辆公车第二期、第三期购车款，2021 年度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总体情况：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441.6 万元。

2.重点项目情况：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确定的重点项目为天网租赁费项目，

“天网租赁费”项目为为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以

下简称“青云谱公安局”）每年例行的项目。青云谱区“天网租赁费”项目由青云谱公安局指挥室负责联络协调、调度推进、督促落实、运行维护、考核验收等工作。遵循“新建、整合、改造、提升”的建设原则，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承建青云谱区的天网工程建设，即在青云谱城区内的重点部位、交通路口、治安复杂的背街小巷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新建视频监控点位。截至2020年底青云谱区共建设视频监控点450个，分别为2014年“天网工程”一期建设50个、2016年“天网工程”二期建设100个和三期建设300个。按照协议，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租赁电信公司的的450个视频监控探头租金为630元/个/月，由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指挥室负责监控探头的每月检查、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支付相应的租金。

2021年，“天网租赁费”项目确定了七大类绩效指标：第一类是数量指标，该指标包括探头运维管理完成率，要求达到100%；预算资金完成率，要求达到100%。第二类是质量指标，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要求项目符合政策法规，与单位职能相关，费用支出真实；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要求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质量可控性，要求有相应的质量标准与必要的检查措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要求有资金管理办法，且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会计制度；财务监控有效性，有相应监控机制，报账手续及时，凭据完整。第三

类是时效指标，包括探头平均在线率，要求达到100%。第四类是成本指标，包括成本控制率，要求达到0%。第五类是社会效益指标，包括辖区居民安全感，要求较上年有明显提升；探头在线率，要求达到100%。第六类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要求较上年有明显提升。第七类是满意度指标，包括社会满意度，要求达到100%。

五、部门（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局本级）

1、基本情况

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编制人数401人,实有人数401人，退休人员79人。实有车辆71辆，其中定编车辆71辆。

2、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11687.47万元，较上年增长5.55 %。其中：财政拨款10487.4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200万元。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11687.47万元，较上年增长5.55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68.5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65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79万元，其他项目支出441.6万元。

六、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财政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